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18-02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域医学”)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香港 DRA COMPANY LIMITED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认购香港 DRACOMPANY LIMITED(简称“DRA 公司”)新发行的100,000 股股份,分三期累计投资15,000万元人民币等额港币。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1月26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协议规定,向DRA公司投入第一期投资款项8,000万元人民币等额港币认购新发行的53,333股股份。DRA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申请新股发行及其他相关登记手续。公司登记手续完成后,DRA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域医学	卢煜明	赵慧君	陈君阛	总计
持股比例	34.78%	24.78%	22.57%	17.87%	100.00%
持股数量	53,333	38,000	34,600	27,400	153,333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DRA公司完成相应出资后,有权任免董事会成员,公司根据此前签订的《股东协议》委任梁耀铭、郝必喜、柳俊与卢煜明、赵慧君、陈君赐共同组成DRA公司现任董事会。DRA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已于近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RegisterofMembersandShareLedger》

《RegisterofDirectors》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几天股价出现较大幅下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并针对下跌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首先,近期本公司各项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其次,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保持公司稳定发展:

一是全面加强合规风控,严控公司风险。2018年,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结果中公司分类评级为A类A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监控、报告机制,加强业务风险排查,并建立项目风险动态监控分析体系,实行全面穿透管理,为未来几年公司稳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差异化服务实体经济竞争力。一方面,积极主动介入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不良资产业务,特别是加强在不良资产处置方面股权、债权项目合作,把握逆周期的业务增长机会;另一方面,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借助东兴投资、东兴资本、东兴香港等子公司平台优势,加大对战略新兴产业优质投资标的的深度挖掘和项目储备及境外业务拓展。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的减持计划,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8-05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铭”)关于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情况

三盛宏业于2018年8月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20万股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质押给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信”),上海兴铭将其持有的公司1,050万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质押给上海爱信,质押登记日均为2018年8月3日。上述质押均已于2018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三盛宏业此次股票质押主要为满足流动资金需要。三盛宏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三盛宏业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三盛宏业持有公司股份122,51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6.83%,上海兴铭持有公司股份34,503,172股,占公司总股本7.56%。本次质押后,三盛宏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509,80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83%,上海兴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500,000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 占公司总股本的7.55%。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122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胡学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胡学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胡学栋先生仍担任公司审计管理中心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学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胡学栋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对胡学栋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胡学栋先生的辞职,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李张应(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张应先生将与现任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6 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张应,男,56岁,中共党员。1984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84年参加工作,曾在武汉轻工大学任讲师;1993年3月入职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2005年至2010年曾先后担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董事、工会主席等职;2007年至今,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中心开发总监。

李张应目前为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长江”)股东,持股比例为0.88%。丰盈长江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阳光凯迪”)控股股东,丰盈长江持有阳光凯迪31.50%股权。

截止本公告日,李张应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李张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7月30日10:30在武汉东湖公园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应到36人,实到35人,占公司职工代表的97%,超过职工代表总人数的2/3,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选举开发管理中心市场总监李张应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3人,占参加会议的职工代表总数的94%;

反对0人,占参加会议的职工代表总数的0%;

弃权2人,占参加会议的职工代表总数的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5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2日-2018年8月13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8月13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2日15:00 至 2018年8月1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余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圣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姚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戚思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杨宁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张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3.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任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李映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3.03 选举刘放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4.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赵学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 选举丘旭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备注:

1.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5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54) 于2018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2-4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上述第2、3、4项提案分别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其中,第2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第3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分别进行。第4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余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圣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姚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戚思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杨宁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张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任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映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放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赵学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丘旭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8年8月7日 - 10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公司董事局秘书室

4. 本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 刘渝华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传 真:0755-8347488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8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0”,投票简称为“中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余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圣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姚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戚思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杨宁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张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任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映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放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赵学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丘旭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2.00、提案3.00、提案4.00项下的各子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为普通决议事项,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单位为股),否则无效。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的,每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需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全部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在第2.00项提案中,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总数为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6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超出的为无效票。在第3.00项提案中,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总数为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3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超出的为无效票。

在第4.00项提案中,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总数为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2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超出的为无效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赵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赵剑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中的42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质押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上述股票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8月3日。

二、股票质押的目的

上述股票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三、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剑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0,265,97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赵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8%,其中质押49,052,300股,占其本人持股的54.34%,占公司总股本的5.75%。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徐岷波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徐岷波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中的5,043,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质押给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上述股票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8月3日。

二、股票质押的目的

上述股票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三、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岷波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1,165,428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徐岷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1%,其中质押69,001,380股,占其本人持股的85.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9%。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4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8月6日(周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 代表股份410,421,472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7550%。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 代表股份305,617,242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4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4,804,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14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0,41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拟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0,41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91,41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关于拟投资设立湖南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0,41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0,41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91,41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1、4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秋月、杨雪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作如下披露: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240.84亿元,较公司2017年末借款余额1,173.27亿元增加67.5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约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74.96亿元的24.57%。

借款类别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借款	105.37	38.32%
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2.24	-8.09%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	14.65	5.33%
其他借款	-30.21	-10.99%
合计	67.57	24.57%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上述借款涉及外币的, 外币汇率参照2018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8165元,1港元对人民币0.86852元。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向金融机构融资所致,均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除2017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自2018年6月20日以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共增持29,610,074股公司股份后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6月21日、6月22日、6月23日、7月24日、7月25日、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8月3日、8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中国泛海于2018年8月6日再次增持了1,000,000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中国泛海认为,公司目前的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转型战略实施以来的价值,特别是随着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深入落实,未来公司的价值将进一步呈现。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中国泛海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三)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四)增持数量:2018年8月6日,中国泛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5,196,200,656股的0.0192%,成交均价为6.171元/股。

(五)目前持股情况:中国泛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公司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8年8月6日收盘,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序号	名称/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7,673,208	68.2744%	3,548,673,208	68.2936%
2	卢志强	18,320,704	0.3526%	18,320,704	0.3526%
3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2.3864%	124,000,000	2.3864%
合计		3,689,993,912	71.0134%	3,690,993,912	71.0326%

二、后续增持计划及实施进展

中国泛海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含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金额为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以下简称“2018年度第二期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中国泛海本次增持公司0.0192%股份, 对公司持股比例由68.2744%增加至68.29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泛海在2018年度第二期增持计划下,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0.5891%,累计增持金额达196,472,368.24元。

三、中国泛海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中国泛海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三元鹧鸪江牛场部分土地的议案》;

根据柳州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柳州市政府拟兴建“东外环北段项目”,拟收储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三元天爱乳业有限公司(简称“柳州三元”)位于柳州市鹧鸪江新联村鹧鸪江牛场的部分土地,该部分土地面积5912.06平方米。根据广西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3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广天华评报字(2018)第045号】,上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94,384元。董事会同意柳州三元前述土地收储补偿款为人民币2,394,384元, 并同意柳州三元与柳州市柳北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签署有关协议并办理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对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

为完成收购Brassica Holdings股权项目,保证交割日资金支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简称“香港三元”)向Natixis, Hong Kong Branch(中文译名: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2.3亿